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5號

債 權 人 聯通整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

非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株式会社 (OPTO SYSTEM C
O., LTD.)、Masanori Otake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
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